

台胞进出境办理的海关手续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5/2021_2022__E5_8F_B0_E8_83_9E_E8_BF_9B_E5_c27_595806.htm 为鼓励台湾同胞来大陆旅游、探亲，国家对他们携带进出境的物品制定了特别的规定。以照顾他们的合理需要。根据规定，凡途经香港、澳门地区进境的台湾同胞，海关验凭外交部驻香港签证办事处签发的，或者香港中国旅行社代办的旅行证件，对其携带进境的行李物品予以免税优待；对由国外进境的台湾同胞，海关验凭我驻外使领馆签发的旅行证件予以免税待遇。对台湾同胞的具体免税规定是，台湾同胞在每一公历年度内首次进境携带的行李物品，海关按《台湾同胞带进免税物品限量表》规定的品种、数量、给予免税优待。随行的不满16周岁的子女，一年内首次入境免税放行《限量表》第一项物品及任选第五项物品中的一件。一年内多次进境的台湾同胞，自第二次进境起，海关只免税放行《限量表》中第一至三项物品。台湾同胞带进的行李物品，超出《限量表》限量，仍属自用范围的经海关核准后，准予征税进境；超出自用范围的，应予退运。台湾同胞携带出境的行李物品，除禁止出境或限制出境的物品外，在自用、合理数量范围内，准予带出。台湾同胞进出境时，不得携带禁止进出境的物品。台湾同胞回祖国大陆定居携带进境的行李物品，在自用、合理数量范围内，海关凭有关部门答发的《台湾同胞定居证》，予以免税放行，不受《限量表》的限制。自用小汽车，每户限一辆，征税放行。征税时，物品价值按到岸价格核定。附：台湾同胞带进免税物品限量表

序号	品名	数量
1	食品、衣料、衣着和	

价值人民币5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限合理数量2酒2瓶（每瓶限750克）3烟400支4电视机、电冰箱、录像机、收录音机（包括组合音响、多用机）、照相机、洗衣机、微计算机（包括主机和配套的专用配件）、摩托车和其他价值在人民币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学习和生活用品。一年内首次进境任选其中1件5手表、播放机、自行车、缝纫机、电风扇、普通电子琴、电烤箱、幻灯机、打字机（包括电动的）、热水器和其他价值在人民币200元以下50元以上的学习和生活用品。一年内首次进境可任选其中5件（同一品种可以重复1件，但总件数不得超过5件）注：随行不满16岁的子女，一年内首次进境，海关只免税放行“限量表”第一项物品及任选第五项物品中的1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